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越秀区文德路 58 号 1, 2 楼、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 24 号 604 房及 704 房转让价格重新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交易，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，以原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下浮，最大下浮幅度不得超过原评估价值的 10%。本次调整资产处置价格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价格调整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调整资产处置价格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议案》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 蹇

聂铁良

周延风

王怀坚

刘 涛

2018年7月25日